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806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46 人调整为 14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8.30 万份调整为 395.70 万份，并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为授权日，以 29.28 元/股为行权价格，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95.7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广生 JLC1，期权代码：036285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4、本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 389.7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迎	董事、总经理	7.80	1.97%	0.06%
2	牛妞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02%	0.06%
3	黄伏虎	董事	8.00	2.02%	0.06%
4	官建辉	财务总监	8.00	2.02%	0.06%
5	于舟	副总经理	8.00	2.02%	0.06%
6	叶宝春	副总经理	10.00	2.53%	0.07%
7	曾炳祥	副总经理	6.00	1.52%	0.04%
8	曹明	副总经理	10.00	2.53%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3人)			323.90	83.12%	2.28%
合计(141人)			389.70	100.00%	2.75%

6、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29.28 元/股；

7、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股权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备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146人调整为14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8.30万份调整为395.70万份。

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144人调整为14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5.70万份调整为389.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事宜均与股东大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